

##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2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、杨建国先生（以下合成“两位实际控制人”）的通知，上述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,953万股和1,953万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；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23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23日，回购期限为365天；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至2014年7月24日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共持有公司股份7,92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25%，其中本次质押1,953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24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3%，累计质押6,703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84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8%；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共持有公司股份7,68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0%，其中本次质押1,953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25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3%，累计质押6,703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87.2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8%。

#### 备查文件

1、上述两位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、杨建国先生分别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7月25日